

兰州大学护理学院文件

护理学院发〔2024〕5号

关于印发《护理学院人才引进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护理学院人才引进工作实施细则》已经2024年7月25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护理学院人才引进工作实施细则》

护理学院

2024年7月25日

附件：

护理学院人才引进工作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完善人才评价标准，促进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一流师资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和兰州大学相关人才引进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规定所指人才引进包括教授（研究员）、副教授（副研究员）、青年研究员、外聘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外籍教师、讲师等教学科研人员。

第二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人才引进评价的首要位置。引进的人才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第三条 学院要认真制定招聘计划，主动延揽人才。主动走出去宣传学校人才政策、吸引优秀人才，充分利用新媒体开展招聘宣传，结合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利用学术会议、学术交流等形式加强海外人才引进工作。安排专人点对点招聘护理人才。

第四条 应聘人员要填写《兰州大学引进人才申请表》（附

件 1)，随表提供至少 3 封推荐信、简历、代表性成果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其他相关支撑材料，并提出未来 3~5 年工作计划和预期目标。

第五条 学院对应聘人材料进行审核，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开展成果认定。学院组织对应聘人员进行面试，考察其综合素养，面试人员可由学院班子成员、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副高及以上教学科研人员、各教研室主任等组成。

第六条 进行教学能力评估。应聘人准备教学教案或讲义进行试讲，讲授内容应为本科生专业基础课。试讲结束后，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并进行投票。对通过评估的人选，由学院填写《兰州大学引进人才教学能力评估表》（附件 2）。

第七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综合考虑应聘人的学术水平、教学能力、发展潜力以及其研究方向与所在学科发展定位的一致程度，就是否同意推荐、聘任岗位、办公及实验空间、仪器设备经费等进行评议，通过投票形成具体建议。

第八条 学院党委按照学校关于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察工作的有关办法，通过背景调查、交流面谈、听取意见、外调阅档等途径进行考察，考察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 1 人由教师党支部委派）。组织考察中严格执行“三谈三审”制度。“三谈”和“三审”原则上必须全部执行，因各种原因导致无法完全执行的，应写明原因。同时要严格执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考察结束后给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提交考察报告。具体要求按《兰

州大学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察工作细则（修订）》（校党委发〔2021〕120号）和《兰州大学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实施办法》（校人〔2023〕68号）执行。

第八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是否引进、岗位聘任意见。通过后院办将拟引进人员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党委人才办。

第九条 学校研究通过后，学院与相关职能部门协同引进人员办理入职手续，签订工作或协议，落实相关待遇和支持条件。

第十条 引进人员需满足《兰州大学人才引进工作规范》（校人〔2021〕145号）、《兰州大学外聘高级专家管理办法》（校党委发〔2023〕58号）等学校规定的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护理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前期与本规定不一致的相关制度规定，本规定为准。